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72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侯家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12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侯家歲（下稱被告）自民國111年3月至9月間與告訴人遲廷羽（下稱告訴人）經由網路交往而相戀，被告因待業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與告訴人之交往期間，陸續杜撰長腦瘤、為混有荷蘭血統之混血兒，為家中獨生子，沒有小孩等家世背景，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其交往，進而將附表編號4至49所示之款項，總計新臺幣（下同）21萬7,742元匯入被告指定之金融帳戶。嗣經告訴人多次邀約被告見面，但被告頻以磁場不好等諸多理由拒絕與告訴人見面，告訴人察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 二、程序說明：如附表編號1至3部分，原經偵查檢察官認為犯罪嫌疑不足，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並未經起訴，且原審就此部分亦未為判決，檢察官上訴之範圍亦不及於此，復未以書面公函請求併辦（法院予以併案審理仍須以起訴部分經認定有罪為前提），故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起訴及原審判決之附表編號4至49部分，合先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詐欺取財罪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LINE PAY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及申登人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如附表編號4至49「交易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編號4至49「交易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4至49「交易金額」欄所示之款項

之事實，然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沒有詐欺告訴人的錢財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1年3月至9月間與告訴人經由網路認識而交往，告訴人於附表編號4至49「交易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編號4至49「交易方式」欄所示之方式，給付被告如附表編號4至49「交易金額」欄所示款項（共21萬7,742元）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之網銀APP交易明細擷圖、LINE PAY交易明細擷圖、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LINE PAY電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申登人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是認，是上開事實先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2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查：

1.對於告訴人給付被告如附表編號4至49所示款項之原因及過程，證人即告訴人固①於警詢時證稱：被告說他帳戶被凍結要跟我借款，所以我便透過LINE PAY、網路銀行轉帳多筆款項給被告，之後被告說他長腦瘤又確診，我覺得越來越誇張才驚覺被騙云云（見偵卷第29至30頁）；②於偵訊時證稱：被告在對話中有提到他是荷蘭混血兒、獨子、沒有小孩，又說他長腦瘤來騙我，所以我才會陸續匯錢給被告云云（見偵卷第111至112頁）；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9年12月31日，因為請被告幫我算八字跟供燈才認識被告，被告於隔年的4月要我加他的微信，6月份開始有較密切的聯絡，7月才跟他交往，他一開始就說他們家開公司，他爸是荷蘭人，他是獨子，然後沒有小孩，我就會以他這個人設認為他是一個還不錯的男生，他講他爸爸開公司，然後公司負債800多萬元，後來他接公司，然後變好，他就是講解他把負債800多萬元還清，然後開始賺錢。「七哥」是我對被告的暱稱，被

告告訴我他做股票、博弈、進出口、石油，然後石油是合夥等語，然細譯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微信、LINE對話紀錄之內容，可知被告雖然有向告訴人提及自己為荷蘭混血兒、獨子、沒有小孩、接掌公司等不實資訊，並表示自己沒錢、生病等語，然始終未見被告有以此為由要求告訴人給付如附表編號4至49所示之款項，尚難逕認被告在與告訴人聊天之過程中有何施用詐術以詐欺財物之舉。

2. 況告訴人聽聞被告上開不實資訊後，亦未馬上給付款項，而是於110年9月13日至111年9月6日長達一年多的時間，陸續給付如附表編號4至49所示之款項，就時序上而言，已難認告訴人給付款項與被告傳遞上開不實訊息有關。參以告訴人在與被告交往期間曾向被告表示：「（透過LINE PAY轉帳1000元後）打賞你飯錢」、「每個月的支出都要經過你，沒有私房錢」、「我供你吃三餐」、「你負責讓我開心」、「我全部（指錢）交給你處理，每個月固定存錢在你銀行戶」、「我帳戶給你用」、「我就寧可把錢都給你」、「我再來錢上繳給你」、「我到時候把我的中信帳戶給你用」、「等你啊，沒收我的薪水」、「我已經領出來3萬塊了，到時候有剩都給你管」、「我都說把簿子都給你」、「我現在要努力存錢養鼻鼻（指被告）」、「現在我要認真地賺錢養你」等語，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憑，可知告訴人不斷向被告表示要將財務交給被告管理，且過程中告訴人更多次僅給付被告1000元，有上開LINE PAY交易明細擷圖可證，此與一般情侶間為協助對方度過經濟困難而給付生活費之情形無異，俱見告訴人給付被告上開款項係基於感情因素所致，而非因受上開訊息誤導而為，則其交付款項一事即與被告前揭欺瞞行為不具因果連鎖，尚難認定被告有詐欺告訴人交付財物。

3. 如附表編號4至49所示匯款，均係告訴人主動匯款給被告，被告並未主動要求告訴人匯款等情，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0年8月26日侯家崴跟妳說他的帳戶被凍結？）對。然後31日他就有拍他東西給我，就是好像資料，有拍給我看。」、「（所以從8月31日之後，侯家崴就是跟

妳說他因為中國信託的帳戶被凍結，陷於經濟困難跟妳借款，是嗎？）他沒有實質的跟我說借款，但是他一直強調LINE Pay的好用，然後我就匯款給他。」、「（妳就用LINE Pay2萬元給他？）對。」、「（9月23日跟10月23日的5000元也是同樣的狀況嗎？）對，沒錯。」、「（妳給他錢是因為他經濟困難？）對。」、「（那是他主動跟妳要錢？還是妳要給他的？）我主動給他的，但是他在110年12月13日網路轉帳那一筆，他有跟我確認說等他帳戶解凍，他會加倍奉還，然後要叫我記得那些錢。」、「（被告問：每一筆的費用是否都是妳主動詢問我是否有吃飯，而我才回應妳的？）對。」、「（審判長問：附表編號43，妳匯了3480元給被告，被告有沒有叫妳要付這一筆水電費3480元給他？）是我自動給他的，因為我覺得他沒辦法生活，所以就直接匯款給他。」、「（審判長問：妳剛剛說附表編號45這個3000元是他說他頭很痛，頭有長瘤，所以妳轉帳3000元給被告，當時被告有沒有叫妳匯錢給他？）沒有，我就是讓他趕快去看醫生，因為他說他頭很痛。」、「（審判長問：是妳主動匯錢給他的？）對，然後後面他才跟我說他頭長瘤什麼之類的。」、「（審判長問：妳剛剛說附表編號48，妳轉帳3萬元給被告是被告要開刀分期付款用的？）對，我就先匯3萬元給他，然後先讓他去開刀。」、「（審判長問：被告有沒有要妳匯3萬元給他去付開刀費用？）他沒有特別強調，只是我就先匯給他，因為他說他頭部很不舒服，還吐什麼綠色的東西出來。」、「（審判長問：是妳主動匯3萬元給他？）嗯。」、「（審判長問：被告有沒有要求妳幫忙出這個開刀費用3萬元？）他沒有要求。」、「（審判長問：附表編號4，在110年9月13日妳轉帳2萬元給被告，這一筆為什麼轉帳給他，妳可以再說一次嗎？）讓他過生活。」、「（審判長問：被告有沒有主動要妳轉帳給他？）他沒有，他就只是一直說LINE Pay的好用程度，然後讓我去學LINE Pay，我就慢慢的去學會它之後，我就轉帳給他，但是他有說記得記帳，他會加倍奉還。」、「（審判長問：檢察官起訴書附表，就是原判決附表編號4到49，妳匯款給被告有沒

有哪一次是被告主動要妳匯錢給他的？這裡面有沒有哪一筆是這種原因的？）好像沒有。」、「（審判長問：那都是妳主動匯錢給被告的？）對，我是主動匯錢給被告。」等語屬實，顯見如附表編號4至49所示匯款，均係告訴人基於感情因素而主動匯款給被告，且被告在告訴人為各次匯款前並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自難認被告係對告訴人詐欺取財。

- 4.雖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你以長腦瘤這個理由，要求遲廷羽匯多少錢給你？）我有去諮詢過，說要3萬多，我大約要求遲廷羽匯了3萬2千元給我。」等語（見偵卷第110至111頁），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附表編號45及48之款項係匯給被告供作腦瘤開刀、治療的費用等語屬實，惟依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訊息顯示，告訴人稱：「你去開個手術」，被告回以：「本來就很難過，所以我才寧願吃藥就好」（見本院卷二第375頁），另稱：「開刀嗎？我不要開刀，那都十幾萬在跑，還不一定會改善，不開刀」（見本院卷二第385頁），足見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以腦瘤開刀為由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審判長問：被告有沒有要妳匯3萬元給他去付開刀費用？）他沒有特別強調，只是我就先匯給他。」、「（審判長問：是妳主動匯3萬元給他？）嗯。」、「（審判長問：被告有沒有要求妳幫忙出這個開刀費用3萬元？）他沒有要求。」、「（審判長問：檢察官起訴書附表，就是原判決附表編號4到49，妳匯款給被告有沒有哪一次是被告主動要妳匯錢給他的？這裡面有沒有哪一筆是這種原因的？）好像沒有。」、「（審判長問：那都是妳主動匯錢給被告的？）對，我是主動匯錢給被告。」等語明確，益見被告並未以腦瘤開刀及治療為由，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並取得財物，是尚難依被告上開於偵查中之供述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 (三)基上說明，如附表編號4至49所示匯款，均係告訴人基於感情因素而主動匯款給被告，且被告在告訴人為各次匯款前並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自難認被告係對告訴人詐欺取財。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證據所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

度，檢察官所舉之證據難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取財犯行，則要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經核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檢察官仍認應就被告予以論罪科刑，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查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提起上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文 傑
法官 黃 齡 玉
法官 簡 源 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民國）	交易方式	被害人匯出帳號	匯入加害人帳號	交易金額 （新臺幣）
1	110年03月06日 02時45分	網路轉帳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
2	110年08月09日 14時17分	網路轉帳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
3	110年08月09日 14時18分	網路轉帳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
4	110年09月13日 16時40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
5	110年09月23日 23時20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
6	110年10月23日 15時24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
7	110年12月13日 23時37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
8	110年12月17日 09時35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
9	110年12月24日 10時11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

(續上頁)

10	110年12月31日 23時49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11	111年01月05日 23時43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12	111年01月14日 10時36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13	111年01月21日 09時52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14	111年01月23日 12時13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500
15	111年01月28日 09時40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16	111年02月04日 11時28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17	111年02月10日 01時57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18	111年02月12日 01時11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
19	111年02月19日 01時33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20	111年02月24日 22時58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21	111年03月04日 01時36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22	111年03月09日 00時24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200
23	111年03月10日 23時36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24	111年03月18日 11時10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25	111年03月22日 20時45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400
26	111年03月26日 09時23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27	111年04月01日 00時06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28	111年04月02日 00時42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
29	111年04月07日 21時46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30	111年04月14日 23時54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31	111年04月21日 20時28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32	111年04月29日 09時48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33	111年05月01日 15時23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420
34	111年05月02日 10時48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222
35	111年05月10日 17時55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36	111年05月16日 21時25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續上頁)

37	111年05月20日 19時50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
38	111年05月26日 00時36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39	111年06月06日 11時12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40	111年06月13日 00時17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41	111年06月20日 13時39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42	111年06月24日 03時58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43	111年06月24日 04時00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480
44	111年07月06日 02時44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45	111年07月12日 11時59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46	111年07月21日 09時07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47	111年07月27日 16時57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48	111年08月06日 12時54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
49	111年09月06日 18時02分	網路轉帳 (LINE PAY)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